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Luzhu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Taoyuan City.

第202103期　　110年3月

蘆竹戶政月刊

Luzhu H.R.O. Quarterly

本期刊版內容:

1版:最新消息　3版:法令宣導
2版:便民措施　4版:社政焦點

蘆竹戶政月刊

110 年 3 月發行

最 新 消 息

新式統一證號開始換發囉！

於 110 年 1 月 2 日起開始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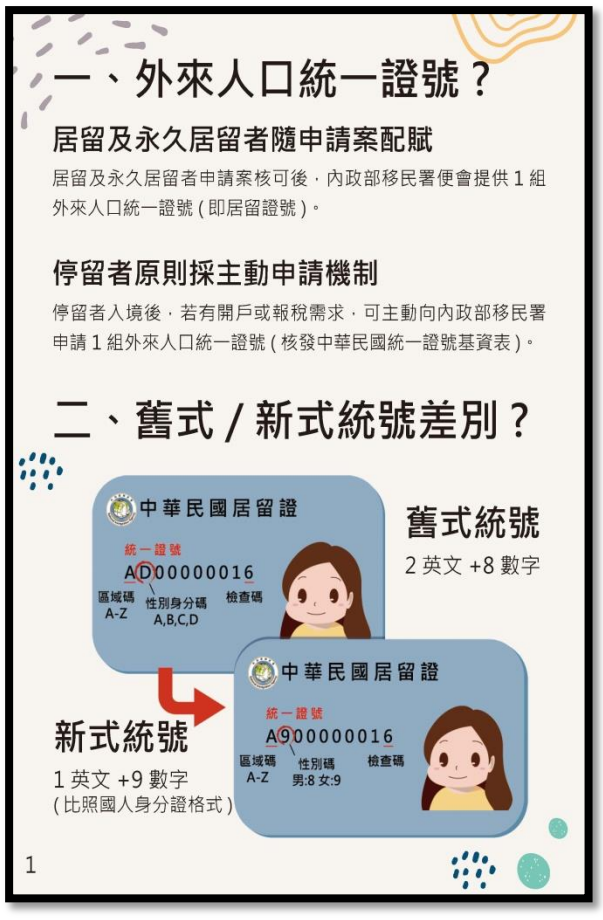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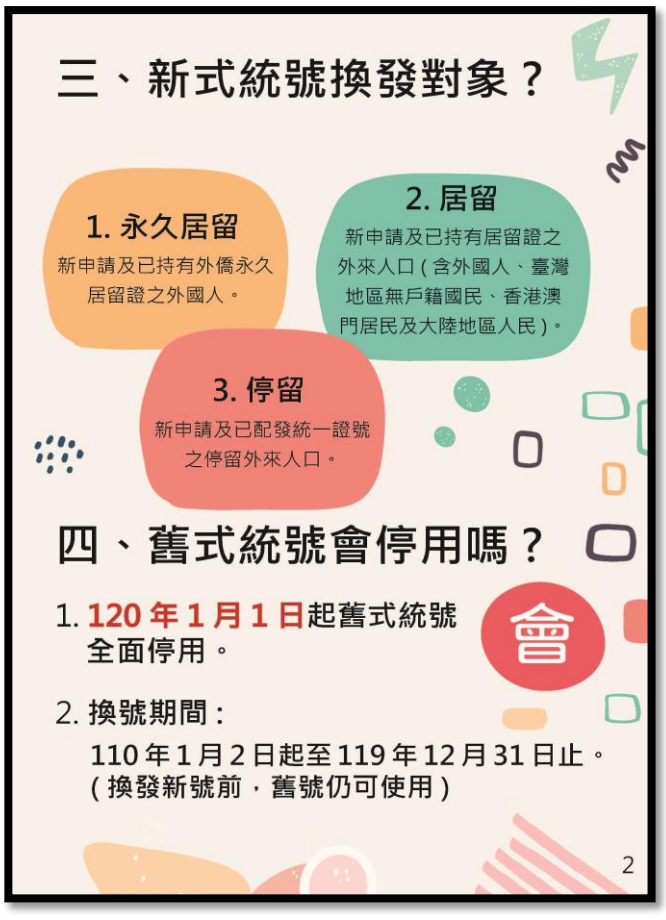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內政部移民署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區 https://reurl.cc/A8NEVE

一同踐行防疫新生活！

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戶政下鄉看里民

本月查對里鄰為羊稠里 12 鄰。

每月排定時程，由責任區同仁辦理戶籍巡迴查對並清查新式門牌釘掛等事宜，預計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查對里鄰為羊稠里 12 鄰，總戶數 536 戶。

便 民 措 施

戶籍登記不用等 蘆竹戶政提供各種申辦管道

蘆竹戶政提供您最多、最便捷的申辦管道，讓您輕鬆辦妥！

1.電話撥打免排隊：

您可來電本所總機 03-3226227，可電話中辦理掛失身分證、登記及核發證明問題詢問、申請戶籍謄本等。

2.線上幫您解決問題：

想先了解應備文件、特殊疑難問題如何處理等，可寄電子郵件到 lujhuhro@mail.tycg.gov.tw 或至「蘆竹戶政臉書粉絲專頁」私訊小編，線上立即解決您的問題喔！

3.線上取號享受快速通關：

只要拿起您的手機、平板或透過電腦線上一按，即可享受不必排隊直接快速通關至櫃台辦理案件喔！

蘆竹戶政線上預約取號方法：

(1)進入本所官網首頁，右上方可愛的炭笠小子點入「線上預約取號」鍵。

(2)進入線上預約系統輸入資料，系統可查詢您的預約並可取消，當日依預約時段前往本所。

(3)使用取票機報到並輸入個人資料，即完成報到享受優先服務囉。

線上預約取號　機關連絡資訊　蘆竹戶政粉絲團

110 年 3 月

法 令 宣 導

結婚登記

申請人

1.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者：結婚雙方當事人。
2.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含 97 年 5 月 22 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一方。
3.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應備證件

1. 結婚書約：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方為有效。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等相關資料，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 未成年人結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3. 在國內結婚者，應附繳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 1 張或數位相片。
4.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 (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 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檢附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5. 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 (或結婚註冊) 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
- 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

駐外館處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泰國代表處	泰國
駐印尼代表處	印尼(除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以外地區)
駐泗水辦事處	印尼之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
駐越南代表處	越南蜆港以北地區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越南蜆港以南地區、柬埔寨
駐菲律賓代表處	菲律賓
駐緬甸代表處	緬甸
駐法國代表處、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塞內加爾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香港辦事處服務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巴基斯坦*(請參閱下方註記)
駐蒙古代表處	蒙古
駐俄羅斯代表處	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
駐印度代表處	印度、印度IC持有人、尼泊爾、不丹
駐清奈辦事處	斯里蘭卡、印度南部5省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	孟加拉

-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受理戶政事務所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本所得線上預約辦理結婚登記)　線上預約取號

1.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2.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3. 結婚登記可於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

社 政 焦 點

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加碼囉!

行政院宣布，自 110 年 8 月起 育兒津貼加碼補助，自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並且將逐步於 111 年 8 月份達到每月 5000 元，以實現 國家一起養新生兒政策，持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作家長的強力後盾。

※本表以第1胎為例，2胎、3胎以上再加發			現在	今年 2021年8月起	明年 2022年8月起
津貼提高	0~未滿5歲 育兒津貼		2,500元/月	3,500元/月	5,000元/月
補助增加	0~2歲 托育補助	公共化	3,000元/月	4,000元/月	5,500元/月
		準公共	6,000元/月	7,000元/月	8,500元/月
繳費降低	2~6歲 就學 繳費上限	公立	2,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非營利	3,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準公共	4,500元/月	3,500元/月	3,000元/月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0-2歲托育補助再加發，2-6歲就讀平價幼兒園「免費」。
※ 5-未滿6歲未進入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者，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

圖片來源:教育部提供

育兒津貼-加碼補助

中央桃園攜手合作-桃園市育兒津貼基於信賴保護、降低負擔及順利接軌三原則，11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銜接中央育兒津貼。

自 110 年 8 月起，原本 0-2 歲兒童每月領取 2,500 元，將加碼至每月領取 3,500 元；2022 年 8 月起，調高至每月 5000 元。第 2 胎+500 元、第 3 胎+1000 元。

詳細資訊請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托育補助-加碼補助

送托公共托育設施之家庭-每月補助 3,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

送托準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托嬰中心之家庭-每月補助 6,000 提升至 7,000 元。

詳細資訊請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電話：03-3322101#6317~6318

托育補助-加碼補助

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的 2 至 6 歲幼兒，今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再減 1000 元，明年 8 月再減 500 元。

詳細資訊請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7584~7588

爲因應兒童節及清明
連續假期

110 年 4 月 3 日
暫停週六延時服務
110年 4月 2日至5日
暫停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發行者: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電話:03-3526380
官網:https://www.luzhu-hro.tycg.gov.tw/